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斐济)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4（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71/90, A/71/90/Add. 1, A/71/90/Add. 2, A/71/90/Add. 3, A/71/90/Add. 4, A/71/90/Add. 5和A/71/90/Add. 6)

秘书长的说明(A/71/437和A/71/437/Corr. 1)

履历(A/71/83和A/71/83/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着手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根据委员会章程第一章的规定，大会将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选出委员会34名成员，自2017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委员会成员有资格连选连任。委员会现有成员列于文件A/71/90的附件。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的说明载于文件A/71/90及增编1至6。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6年10月6日的第25次全体会议上请秘书长提出一份综合名单，列入新候选人和提出候选人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关于候选人的更多信息。

在这方面，现在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71/437及其增编1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按字母顺序合并列出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提名参加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

我谨通知大会，如文件A/71/90/Add. 6所示，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2016年10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已撤回对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的国际法委员会候选人提名。此外，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2016年11月1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撤回对穆阿兹·艾哈迈德·通果先生参加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提名；以及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2016年11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撤回对雷韦列·哈巴鲁吉利拉先生参加国际法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因此，共有46名候选人有资格参加本次选举。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资历介绍的说明载于文件A/71/83及其增编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591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委员会将由公认胜任国际法工作的人士组成。当选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而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明和各主要法系。

按照1981年11月18日大会第36/39号决议第3段，34名成员应按下列办法选出：八名非洲国家国民；七名亚太国家国民；四名东欧国家国民；七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以及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国民。选票体现了这一模式。

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在不超过为各区域集团所规定的最大数目的情况下，得票最多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

如果获得简单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成员数目，则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此种投票仅限于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填补席位两倍的候选人。

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个候选人当选或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但此种投票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在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除了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在选举进行期间，我希望像往常一样得到各位代表的合作，并提醒他们注意，在表决过程中，大会堂内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会议一旦开始，就不得在大会堂内散发竞选材料。

也请各位代表不要离席，以便表决程序能有序地进行。我感谢代表们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请代表们只使用所分发的这些选票。每张选票含有有资格在本轮投票中当选的候选人姓名。

请代表们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左边打上“×”记号。代表们只能选举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分配给每个区域的席位数。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候选人数超过分配给有关区域的席位数，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因此，成员们应确保标有“A”的非洲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八个；标有“B”的亚太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七个；标有“C”的东欧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四个；标有“D”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七个；以及标有“E”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上所选举候选人数不超过八个。

应主席邀请，罗萨先生(安哥拉)、Hajiyev先生(阿塞拜疆)、Hung女士(加拿大)、Le Diffard夫人(匈牙利)、罗隆·坎地亚夫人(巴拉圭)、Guissé先生(塞内加尔)、Eymann女士(瑞士)、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Pérez Ayestarán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3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无效票数:	0
法定简单多数票:	97	有效票数:	193
所得票数:		弃权票数:	0
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	16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雅库巴·西塞先生(科特迪瓦)	156	法定简单多数票:	97
迪雷·特拉第先生(南非)	153	所得票数:	
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6	欧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164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143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160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140	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158
查尔斯·贾洛先生(塞拉利昂)	131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149
哈桑·夸扎尼·恰迪先生(摩洛哥)	130	根提安·齐伯利先生(阿尔巴尼亚)	111
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先生(多哥)	124	D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蒂扬贾娜·马卢瓦先生(马拉维)	116	选票总数:	193
埃马纽埃尔·乌奇拉希布贾先生(卢旺达)	76	无效票数:	3
B组--亚太国家		有效票数:	190
选票总数:	193	弃权票数:	0
无效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有效票数:	191	法定简单多数:	96
弃权票数:	0	所得票数: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148
法定简单多数票:	96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智利)	146
所得票数:		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尼加拉瓜)	142
阿那律·拉吉普特先生(印度)	160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140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148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139
马哈茂德·德伊法拉·哈穆德先生(约旦)	146	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秘鲁)	131
黄惠康先生(中国)	146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125
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	136	古斯塔沃·马塞洛·科恩先生(阿根廷)	106
阿里·本·费泰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128	曼努埃尔·文图拉·罗夫莱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105
阮红操先生(越南)	120	格林·伊马尼·科洛先生(海地)	98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4	E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拉玛特·穆罕默德先生(马来西亚)	102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102		
C组——东欧国家			
选票总数:	193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简单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玛丽亚·莱赫托女士(芬兰)	175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167
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葡萄牙)	151
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奥地利)	145
肖恩·戴维·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44
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土耳其)	144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141
迈克尔·伍德先生(联合王国)	141
切斯特·布朗先生(澳大利亚)	136
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法国)	134

下列人士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而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自2017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阿里·本·费泰斯·马里先生(卡塔尔)、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尼加拉瓜)、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罗马尼亚)、雅库巴·西塞先生(科特迪瓦)、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葡萄牙)、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

哥)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智利)、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马哈茂德·德伊法拉·哈穆德先生(约旦)、黄惠康先生(中国)、查尔斯·贾洛先生(塞拉利昂)、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玛丽亚·莱赫托女士(芬兰)、村濑信也先生(日本)、肖恩·戴维·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阮红操先生(越南)、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土耳其)、哈桑·夸扎尼·恰迪先生(摩洛哥)、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欧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阿那律·拉吉普特先生(印度)、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奥地利)、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秘鲁)、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迪雷·特拉第先生(南非)、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和迈克尔·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祝贺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所有34人, 并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目114分项目(b)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